# 特困人员认定政策解读

一、持有本省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①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②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③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④因患重大疾病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⑤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无生活来源（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的情形按江西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评估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①特困人员。②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③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④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⑤因患重大疾病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⑥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⑦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特困人员财产状况应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财产状况不高于当地低保家庭财产状况的有关规定；

（二）无通过离婚、赠与等方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的行为；

（三）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三、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综合评估指标

（一）自主吃饭；

（二）自主穿衣；

（三）自主上下床；

（四）自主如厕；

（五）室内自主行走；

（六）自主洗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